

浙大发人〔2014〕33号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4年7月10日

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是学校设立的教学荣誉奖，旨在进一步确立教育教学工作核心地位，激发一线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营造尊师重教的教学氛围，提升教学质量。为做好优质教学奖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优质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获奖总名额不超过校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5%。

优质教学奖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其中一等奖奖金 5 万元/人，二等奖奖金 2 万元/人。

第三条 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各学部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选规则，负责开展和指导优质教学奖的评审。

优质教学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和人事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执行优质教学奖评选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

（二）优质教学奖一等奖由院系推荐，学校组织评选；二等

奖由各院系组织评选后报学校。

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

优质教学奖候选人应符合下列评选基本条件：

（一）浙江大学在职教师。

（二）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心教育和教学研究，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责任心强，近两学年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和因导师指导失职导致的学术失范事件出现。

（三）教学水平高，近两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深受学生欢迎。

（四）近两学年授课学时数高于所在院系同类岗位教师平均授课学时数。

第五条 主要评选依据

优质教学奖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依据教师教学工作优秀度遴选与确定。教师教学工作的优秀度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个人教学优秀：表现在个人在教学过程中的投入与取得的成效。

1. 准备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显著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
2. 通过各种方式激发学生好奇心，提高学生对学习的投入度；
3. 灵活使用各种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并支持学生的个性化

学习需求；

4. 近三年内主持或主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编写出版教材、发表教学论文、获得教学类奖励等）。

（二）团队合作优秀：表现在教学过程中与同行、团队的协作和发挥出的支撑作用。

1. 与团队其他教师积极交流、分享教学经验，指导助教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在帮助团队其他教师教学职业发展方面作出贡献；

2. 积极配合院系，为促进学生学习、提升教学效果作出贡献。

（三）持续改进优秀：表现在教学职业发展方面的努力。

1. 定期总结、检讨教学活动，改进和完善课程；

2. 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使学生获得更佳的学习体验；

3. 兼顾学术发展与教学发展，以科研支撑、反哺教学；

4. 积极参与和自己教学活动相关的教学经验交流与研讨会、讲座、培训等，吸取、借鉴他人的教学经验，提升自己。

第六条 评选程序与要求

（一）每年上半年，学校发布优质教学奖评选通知，并根据院系专任教师数和近两学年所承担教学工作量确定各院系优质教学奖二等奖名额。

(二) 各院系按照学校规定，通过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或教师自荐方式确定优质教学奖二等奖候选人名单。

(三) 各院系对优质教学奖二等奖候选人的教学工作优秀度进行综合考查并作出评价，包括：优质教学奖候选人根据第五条做出教学工作优秀度自我评价（1500 字左右文字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对候选人作出优秀度评价报告（600 字左右）；院系须对每位候选人至少组织 3 次以上的随堂听课，或组织访谈、收集学生意见等对候选人进行考查。

(四) 院系在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查的基础上，组织评审组（成员由院系领导、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进行优质教学奖二等奖评审，评审结果在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审网院系评审版块向院系师生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在二等奖获奖名单中推荐产生一等奖候选人名单，连同推荐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

(五) 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对各院系推荐的一等奖候选人的教学优秀度等进行复查，并将候选人的推荐材料在学校优质教学奖评审网上公示，向全校师生征求意见。

(六) 年底，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优质教学奖一等奖评审会，综合院系提供的候选人推荐材料、公示反馈意见以及候选人的现场答辩表现，以票决形式确定一等奖获奖名单。

(七) 优质教学奖评审结果在学校优质教学奖评审网上公示

一周，无异议后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发文公布。

第七条 其他

（一）求是特聘教学岗教师在聘期内不参加优质教学奖评选，已获心平奖教金的教师不参加次年度的优质教学奖评选，已获上年度优质教学奖的教师不连续参评。

（二）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大发人〔2012〕11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7月10日印发
